

凤凰森林公园突发火灾? 原是搞演练

我市举行2017年森林防火应急处置演练,防患于未“燃”

晚刊讯(记者 莫永娟 文/图)“报告!兴宾区凤凰森林公园凤凰山东侧发生森林火灾,火势较大,火线长度约200米,威胁数千亩森林资源和临近村庄居民!”12月21日上午,我市兴宾区凤凰森林公园突发森林火灾,在前线防火指挥部指挥一声令下,专业森林消防队员立即出动展开灭火救援工作。这是我市2017年森林防火应急处置演练的一幕场景,兴宾区、合山市、武宣县的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及其分管林业防火人员100余人参加了此次演练。

演练中,凤凰森林公园护林员发现火情,立即向上级汇报请求援助。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接报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由于火势增大,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调派武宣、合山两地临近的专业森林消防力量增援。专业森林消防队赶到现场后,立即组织疏散周围村民,开设防火带,采用高压细水雾灭火机、风力灭火机和打火把等工具开展灭火救援工作。专业森林消防队员首先用高压细水雾灭火机向起火点喷射,突破火线;后续再以风力灭火机将燃烧物吹散,隔绝连续燃烧;最后用打火把扑灭零星火花,防止死灰复燃。同时,无人机、森林防火指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纷纷发挥作用,协同一线与严峻火情“搏斗”的消防队员。经过近一个小时的紧张扑救,火情得到控制,火灾被扑灭。

当天还举行了竞赛演练,内容包括拆装风力灭火机竞赛和负重越野竞赛,考验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体能状态。

进入冬季后,因气候寒冷干燥、多大风天气,森林防火迫在眉睫。“冬季是火灾高发时期,烧甘蔗叶、炼山以及野炊等活动对森林防火的隐患较大,我们要从源头做好防火工作。开展此次演练,一方面是通过森林消防处置演练让群众认识到森林防火的重要性,增强防火意识。另一方面也是检验和锻炼我们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市林业局局长甘显汉介绍,今年我市共发生22起小范围森林火灾,火灾受害率是千分之0.3,控制在自治区千分之0.8的要求之内,而仅兴宾区森林面积有233万亩,森林覆盖率35.7%,总活立木蓄积量480万立方米,森林防火防控面积广、组织扑救难度大,取得的成就体现了全体市民防火意识的提升。



专业森林消防队员用风力灭火机将燃烧物吹散。

无偿献血 知识问答(一)

1.你知道献血吗?

血液是流动在人体血管和心脏中的不透明具有黏滞性的红色液体,由血细胞和血浆两大部分组成。血细胞包括: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血浆主要成分是水(占92%),另外还有蛋白质(7%)、无机盐和其他物质。

血液中的细胞都经历着新生、成熟、衰老、死亡的新陈代谢过程。红细胞的平均寿命120天,白细胞寿命9-13天,血小板的寿命为7-10天。在正常情况下,每人每天约有一定数量的红细胞衰老死亡,同时也有相应数量的红细胞新生。

血液的主要功能是:参与输送氧气和体内的二氧化碳进行气体交换,运送营养物质和体内垃圾以及参与体内免疫、体温、凝血调节、输送微量元素等功能。

2.哪些人符合献血的条件?

国家提倡献血年龄为18-55周岁。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至60周岁。

献血者的体重标准:男性公民≥50公斤,女性公民≥45公斤。

公民献全血的间隔时间≥6个月。只有经过严格的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合格的公民才能献血。

3.组织血液供应只是血站的事吗?

开展无偿献血招募,实施采血等都是血站的职能。但是,献血需要广大健康适龄公民积极参与才能完成。《献血法》第六条规定:“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就是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参与无偿献血宣传招募。

如果每一个人都认为,我不献血,在需要时血站照样能够保证血液供应,那么就没有任何人能够得到血液供应。虽然绝大多数人可能暂时不需要用血,但“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当你健康时不愿意捐血帮助别人,当你需要的时候,别人会帮助你吗?

4.献血会染上疾病吗?

绝对不会。市中心血站是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合法的专业采供血机构,所用的针头和血袋是国家卫生计生委指定厂家生产、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统一招标采购、经过严格灭菌的一次性用品,每位献血者专用一套新的针头和血袋,用后统一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机构销毁。另外,献出的血液不再流回献血者身体内。因此,献血是绝对安全的。

5.献血会不会影响健康?

一个人的血液总量大约是体重的8%。如50公斤的人至少有4000毫升的血液,其中80%在血管中流动维持生命,20%储存在脾脏等“血库”内,随时予以补充。血液中的红细胞生命周期约为120天,白细胞7-14天,血小板8-11天。每天均有细胞衰老死亡,被人体内的造血“工厂”如骨髓等生产的新细胞取代。献血200-400毫升,仅占全身血量的二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一,人体内的“血库”马上予以补充,促进人的血液新陈代谢,故适量献血不影响健康。

“这种宣传教育方式效果特别好,他们用鲜活的案例,以幽默有趣的形式展示,更能让学生印象深刻。”老师张颖说。

活动结束后,两地的公安机关还向北更乡中心小学赠送了安防器材和文体用品。



武宣县今年涉摩事故占事故总数四成 重拳整治“乡村骑士”

晚刊讯(记者 莫岑 通讯员 黄君)记者12月20日从武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获悉,他们将针对辖区存在的“乡村骑士”酒后驾驶摩托车、摩托车不年审等陋习加大整治力度,以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该县交警大队教导员潘日毫告诉记者,前不久,在该县的桐岭镇发生了一起摩托车与小轿车相撞的事故。事故中的摩托车无号牌、无第三者强制保险,驾驶员也无合法的机动车驾驶证,该事故造成摩托车驾驶员与乘坐人身上多处擦伤。

无独有偶,12月5日,在该县的东乡镇也发生一起摩托车与小轿车相撞的事故。事发时,摩托车驾驶人陈某驾驶着一辆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摩托车前往武宣城区,当时车上还搭载着他的一名朋友。导致该事故发生的原因是陈某从一处路口驶出时,没有减速慢行和左右

观望路口的车流情况,而是快速的驶出路口,最终与一辆直行的小型货车撞在了一起,造成陈某及其朋友身上多处骨折。

随着农村交通条件的不断改善,便捷廉价的二轮摩托车也逐渐成为村民出行的首选代步工具。摩托车的数量增加了,但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却没有提高,甚至可以说很薄弱,由此引发不少交通事故。据了解,今年以来,该县涉摩事故占事故总数的比重约为42%,且事故发生地点多为省道和乡镇道路。在这些事故中,摩托车违法行驶是引发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需引起广大“乡村骑士”的注意和反思。

潘日毫说,下一步他们将充分发挥乡镇交通安全劝导站的作用,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特别是对乡村摩托车,尤其是正三轮摩托车违法搭客现象进行整治,确保乡村道路交通安全。

醉汉倒路口酣睡 陌生人身边守护

晚刊讯(记者 李冠才)12月19日晚上22时许,一名男子醉酒后倒在城区的闹市路口,一位素不相识的女子路过此地时,见状停下来用电动车拦住过往的车辆,保护了醉酒男子的生命安全。随后,该热心女子的事迹被人发朋友圈传播,获众多网友点赞。

据爆料市民称,当晚22时许,他路过新兴路与柳来路交叉路口时,看见一名男子疑似喝醉了,睡倒在道路中间,过往的车辆纷纷绕道而行。就在此刻,一名骑着电动车的女子见状,迅速停下车来,用电动车挡住了过往的车辆,保护该男子的安危,随即掏出手机拨打110报警求助。

接警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的执勤民警赶到现场,发现这名男子身上散发出浓烈的酒味,初步认定该男子是因喝醉了睡倒在道路中间。接着,该好心女子协助执勤民警将醉酒男子扶到道路旁边进行相关处置后,便默默离开。

叉车逆行酿事故 司机被判担全责

晚刊讯(记者 韦朗城 通讯员 何辰 文/图)12月16日下午1时许,林某驾驶叉车违规驶入道路后长距离逆向行驶,在途经文化路时与张女士正常行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叉车的两根叉子从雾灯位置直接插入小轿车发动机舱内,似有欲连轿车一并挑起之势,场面触目惊心,所幸该事故没有人受伤。

经了解,轿车司机张女士当时从家里出来办事。事发时,其驾驶的刚转弯进入文化路便看到前面的叉车正逆向向其驶来,“我停下车连续按了约有10秒钟的喇叭,叉车司机还是没有减速停车,两个叉子直冲冲地向我的车驶了过来,吓死我了!”“轿车比较矮,而我又车上放置的线缆比较高,挡住了前方的视野,加上当时周围环境嘈杂,直到撞上后,我才意识到出事了。”叉车司机林某说道。

由于事故双方无人受伤,根据现场情况判断,这起事故符合快处快赔的理赔条件,警方在按照快处快赔的要求拍照取证后,要求事故双方撤离现场,以便恢复



事故现场。

该路段的交通秩序。林某、张女士同意撤现场。

据了解,叉车属于(场)厂内行驶作业的车辆,是不允许上道路行驶的。

的最后,民警认定叉车司机林某负全部责任,轿车司机张女士无责任。双方对认定结果无异议,随后转至快处快赔点进行处理。

停车撞落水泥板 致人死亡被判刑

晚刊讯(记者 莫岑 通讯员 黄福欢)开车撞到大院挡雨板,造成居民死亡,很多人都以为这是交通事故。然而,记者12月19日从兴宾区人民法院了解到,司机梁某被认定过失致人死亡罪成立,被判有期徒刑11个月,缓刑一年。

据了解,今年1月7日,兴宾区小平阳镇的梁某和司机开着一辆后推手,帮村民权先生拉一批模板到良江镇古楼村,当车驶过权先生家大院时,由于司机和权先生下车查看路况和停车地方,于是梁某便自己驾车去停放。由于载的模板过高、过宽,碰到了权先生家院子大门上的水泥

板,水泥板掉落砸到村民黄某身上,致黄某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梁某主动打电话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前不久,兴宾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审理认定,梁某驾车经过村庄巷道时,因疏忽大意致一人死亡,触犯了刑律,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鉴于案发后,梁某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积极主动赔偿死者家属经济损失,取得死者家属谅解,有悔罪表现,可从轻处罚。最终,法院判梁某过失致人死亡罪成立,判处其有期徒刑11个月,缓刑一年。

民警进校做宣传 师生安全有保障



忻城县公安局防暴大队表演控制“武疯子”。

晚刊讯(记者 莫岑 通讯员 莫崇 蓝轩 文/图)12月19日,忻城县北更乡中心小学一片欢腾。当天,市公安局联合忻城县公安局在此举行“贯彻党的十九大、忠诚保平安暨反恐应急安全防范宣传‘五进’”活动,展示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的决心、水平和成果以及进一步提高师生和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罗卫东出席该活动,并现场为党的十九大代表、北更乡中心小学老师蒙晓梅颁发来宾市公安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员”聘书。

当天,两地警方向师生展示了各种武装器械设备,不少学生看到后,纷纷感叹,“哇!装甲车好霸气;武装巡逻车也好威武;消防车好帅啊……”霸气的装甲车载着英姿飒爽的特警队员上场进行快速突击枪械战术表演。当特警队员从装甲车里鱼贯而下迅速组成3人、4人、5人作战小组时,顿时引起台下师生一片尖叫,“里面竟然有女特警,好帅气!好厉害!”

忻城县公安局防暴大队表演的控制“武疯子”也让台下师生赞叹不已。“他们表演得太好了。同时,这也是来宾公安实力的体现。有他们的保护,我感觉安全多了。”蒙晓

梅说道。

忻城县公安局表演的防溺水安全教育情景剧《放学路上》、交通安全情景剧《我没醉》、消防部门表演的消防安全情景剧《取暖》等引起了在场师生的共鸣。据数据统计显示:2012年以来,忻城县共发生学生溺水事件16起,造成17人死亡。而今年以来,该县有4起交通事故涉及学生。

“每一起交通事故都是血的教训。所以,我们针对实际,排练了这些节目,目的是让孩子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该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蓝健华说。“这是我们在书本里学不到的,也是我们最需要的。”蒙晓梅说,这不但对学生有深远的教育意义,而且对老师和家长同样具有很好的警示意义。

“节目非常精彩,没想到警察叔叔除了抓坏人,还会表演,从中我学到了很多知识,特别是夏天不能独自一个人去河里游泳,很容易发生危险。”学生蓝林群看了表演后深有感触地说。

“这种宣传教育方式效果特别好,他们用鲜活的案例,以幽默有趣的形式展示,更能让学生印象深刻。”老师张颖说。

活动结束后,两地的公安机关还向北更乡中心小学赠送了安防器材和文体用品。

